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蓝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隔音棉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3）0017号

中山蓝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205-442000-04-01-341109）：

报来的《中山蓝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隔音棉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10号之一南水工业园A3栋1、2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6'31.210''$ ，北纬北纬 $22^{\circ}40'22.650''$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司原用地面积2269.39平方米，建筑面积4538.78平方米，主要从事海绵、隔音棉的生产，年产隔音棉405万件、海绵10万件。该项目原厂址进行扩建，你司扩建后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隔音棉的生产，年产隔音棉4000万件。主要扩建内容为：1、项目隔音棉产品增加3595万件，取消海绵产品生产；2、产品原辅料用量及设备数量增加；3、项目原毛毡和PVC皮为外购，现项目新增毛毡生产工艺（主要有化纤混料、开松、铺网、针刺、裁切工艺）、PVC皮生产工艺（主要有PVC颗粒投料、挤出、压延、冷却、裁断、破碎工艺），生产毛毡和

PVC 皮用于隔音棉生产，项目 PVC 皮 498.82 吨为自产，119201 吨为外购，取消海绵生产工艺。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产生冷却塔废水 19.2 吨/年、涂胶机清洗废水 30 吨/年、生活污水 468 吨/年（1.56 吨/日）。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冷却塔废水、涂胶机清洗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营运期排放涂胶、挤出、压延工序废气（污染物为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化纤混料、开松、铺网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涂胶、挤出、压延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化纤混料、开松、铺网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你司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水性复合乳胶包装桶、废水性复合乳胶、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涂胶机清洁废抹布、含机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物、布袋除尘收集的化纤丝、废布袋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00837吨/年，扩建部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4136吨/年，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422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22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

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角）环建表〔2015〕0046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3日

